

No. 49293

**Japan
and
China (fo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with agreed minutes).
Hong Kong, 23 May 2008**

Entry into force: *24 September 2009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Japanese*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Japan, 2 February 2012*

**Japon
et
Chine (pour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Accord entre le Japon et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entraide judiciaire en matière pénale (avec procès-verbal approuvé). Hong Kong, 23 mai 2008

Entrée en vigueur : *24 septembre 2009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0*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japon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Japon, 2 février 2012*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日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日本國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提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為使締約雙方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建立更有效的合作,
並為使上述合作可有助打擊罪行,
協議如下:

第一條

1. 在締約一方提出要求下,締約另一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和其他法律程序提供相互法律協助(以下提述為“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1) 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
- (2) 訊問有關的人,檢查有關的物品或查看有關的地方;
- (3)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
- (4) 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有關機關管有的物品;
- (5) 向被要求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提出邀請;
- (6) 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證供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

(7) 送達司法文件；

(8) 協助進行關乎沒收和凍結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的法律程序；及

(9) 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並經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協議的其他協助。

3. 在本協定中使用的“物品”一詞，指作為證據的文件、紀錄和物件。

4. 就關乎違反有關課稅的法律的罪行的協助請求而言，提出該請求的主要目的不得是對稅項的評估或徵收。

第二條

1. 締約每一方須指定中心機關，以便履行本協定所規定的職能。就日本國而言，有關的中心機關為法務大臣或國家公安委員會或由其指定的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有關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由律政司司長指定的人。

2.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協助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3.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就本協定的事宜彼此直接通訊。

第三條

1. 如被請求方認為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拒絕提供協助：

(1) 請求關乎政治罪行；

(2) 執行請求會損害其基要利益；

(3) 執行請求會損害日本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4) 請求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

(5) 有充分理由假設，協助請求的提出旨在因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政治見解或性別的理由而檢控或懲罰某人，或該人的處境可能因任何該等原因而蒙受不利；

(6) 屬請求方的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行爲，在被請求方的法律下並不構成刑事罪行；或

(7)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或由同一行爲構成的另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或裁定無罪。

2. 在根據第 1 款拒絕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磋商，以考慮能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等條件，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3. 如拒絕提供協助，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拒絕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4. 如締約任何一方因其法律規定須基於第 1 款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協助，則本協定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規定該一方執行請求。

第四條

1.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以書面提出請求。但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亦可以任何其他可靠的通訊方式提出請求，只要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以該方式收取其請求屬適宜的。在此情況下，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有所要求，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及早以書面提供該請求的補充確認。請求須附同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如屬緊急情況，則除非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另有協議，否則須附同英文譯本。

2. 請求須包括：

(1) 進行有關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2) 關於上述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事實；該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性質和階段；以及請求方的有關法律的文本；

(3) 對所需協助的描述；及

(4) 對所需協助的目的之描述。

3. 在必需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1)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的身分和下落的資料；

(2) 對取得或記錄證供、陳述或物品的方式的描述；

(3) 擬向被要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提出的問題清單；